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12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所获股票限售期满后

### 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划减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详见“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60,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95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结合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237,500 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722%，亦不超过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于建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0	0.0452%	其他方式取得：1,400,000 股
韩继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0	0.0452%	其他方式取得：1,400,000 股
郑洪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0.0323%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0 股

张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 股
蒋承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0,068	0.0294%	其他方式取得：910,068 股
苏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0161%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 股
王冬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	0.0258%	其他方式取得：800,000 股
郑文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 股
王世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065%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 股
王贵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0129%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 股
张晓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1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 股
黄保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0081%	其他方式取得：250,000 股
门继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0161%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于建潮	不超过：350,000 股	不超过：0.01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0,000 股	2023/1/3 ~ 2023/6/3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韩继深	不超过：350,000 股	不超过：0.01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0,000 股	2023/1/3 ~ 2023/6/3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郑洪弢	不超过：250,000 股	不超过：0.00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 股	2023/1/3 ~ 2023/6/3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张瑾	不超过：150,000 股	不超过：0.00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 股	2023/1/3 ~ 2023/6/3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蒋承宏	不超过：175,000 股	不超过：0.00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5,000 股	2023/1/3 ~ 2023/6/3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苏莉	不超过：125,000 股	不超过：0.00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0 股	2023/1/3 ~ 2023/6/3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王冬至	不超过：200,000 股	不超过：0.00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 股	2023/1/3 ~ 2023/6/3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郑文平	不超过： 150,000股	不超过： 0.00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50,000股	2023/1/3～ 2023/6/3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王世宏	不超过： 50,000股	不超过： 0.0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50,000股	2023/1/3～ 2023/6/3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王贵歧	不超过： 100,000股	不超过： 0.00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00,000股	2023/1/3～ 2023/6/3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张晓阳	不超过： 150,000股	不超过： 0.00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50,000股	2023/1/3～ 2023/6/3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黄保光	不超过： 62,500股	不超过： 0.00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62,500股	2023/1/3～ 2023/6/3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门继军	不超过： 125,000股	不超过： 0.00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25,000股	2023/1/3～ 2023/6/3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表中于建潮先生、韩继深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